

天津益清（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益清(北京)律师事务所  
YIQING (BEIJING) LAW FIRM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正 文 .....	3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3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4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4
四、结论意见 .....	5
签章页 .....	6

## 致：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益清（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需的全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章程关于普通决议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适当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向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发出，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会议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宏福路 1 号 33-1-201，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召开方式为线下。本次会议召集已经依法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提审事项分别为：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9、《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股份股东代理人合计共 2 人，累计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身份或资格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即：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9、《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其中第 1-9 项议案的表决人均均为：龙春阳和杨晓波；表决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上述议

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律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法律意见书之正式内容]

## 签章页

[本页无正式内容，为《天津益清（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普通程序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天津益清(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

  
袁宇峰

出具日期: 2023年5月22日

益清